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荣电器”、“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常荣电器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常荣电器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常荣电器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常荣电器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常荣电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条件逐一排查

根据项目组对常荣电器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常荣电器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常荣电器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审议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净资产整体折股 6,000 万，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苏审[2020]108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329,863,671.56 元。

根据常州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常坤评报[2020]10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原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356,866,575.26 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议案，并选举任命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组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任命董事长、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常荣电器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均已通过工商年检，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W560W3C。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我公司认为，常荣电器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电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器用保护器及车用传感保护器、电器配件、车辆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器用保护器及车用传感保护器、电器配件、车辆配件所用原辅材料的销售；保护器所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1%、98.57% 和 99.13%，据此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4、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6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807,427.87 元、204,277,111.84 元、113,808,877.78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66,15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6.60 元，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90,546.24 元、102,214,110.37 元、100,394,990.68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4、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核查常荣电器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1）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诚信声明；（2）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3）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4）访谈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常荣电器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有限公司未发生过次股权转让行为。

2、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规则》2.1 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得到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主办券商在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1 年 9 月 7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9 月 9 日对本项目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文件记录，在提交审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质控部门核查，同意将常荣电器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器保护器研发、生产与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807,427.87 元、204,277,111.84 元、113,808,877.78 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3%、98.57%、97.5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常荣电器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匡成效、周元琴合计控制公司 92.39%表决权，并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为科技型高素质人才，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员工流动频繁，尤其是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影响业务增长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15 项已获受理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构成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失密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六）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技术密集型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物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总结，但是若公司研发项目的科研成果不能及时申请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则有可能产生研发成果被他人抄袭、自身技术被他人授权专利限制使用的风险，从而给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系列不利影响。

（七）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电器保护器所涉及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差异性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要求及时开发出适应不同环境、达到不同标准的产品。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八）宏观经济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是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息息相关。国家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以工信部为首的有关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工业和电子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创造了商业机会。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或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疲软，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且公司一贯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并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但未来仍不能完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对公司声誉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对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整体得到有效控制，社会生活与生产活动陆续得到恢复，但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旧非常严峻，若后期出现疫情反复或加剧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未来若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事故发生从而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引发与当事人之间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578,279.52 元、187,604,339.70 元、105,186,767.9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2%、91.84%、93.97%，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压缩机保护器生产经营及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1.94%、50.99%、49.16%，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内占比仍接近甚至超过 50.0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四）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3,587,015.67 元、102,797,783.37 元和 121,015,785.61 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31.54%、37.14%和 37.21%，占比较高。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产品应用领域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内置保护器的销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内置保护器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21%、93.47%、90.74%，占比较高。该类别产品主要用作定频空调压缩机保护装置，如果未来定频空调市场萎缩且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适型的产品或不能有效开拓现有产品的其它应用领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0320080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按规定在此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十七）公司子公司嵘成电器经营场所缺少消防备案的法律风险

嵘成电器自有经营场所，因历史遗留原因（受让自他方的厂房，受让时该经营场所未完成消防备案，转让方亦未交付消防设计的文件）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且无法补办消防备案程序。如应急管理部对公司消防备案缺失问题进行处理，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嵘成电器存在被要求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十八）关于对赌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其他方面的影响的提示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6 名财务投资人（陆磊青、屈文洲、毅达投资、常高新投资、力荣投资、姚小明）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仅涉及回购事项、利润分配特殊约定（6 名财务投资人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滚存利润不享有分配权），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上述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 6 名财务投资人，其持股合计 5,3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7.61%，财务投资人无董事推荐或任免权，财务投资人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特殊投资条款的履约义务人为匡成效、周元琴夫妇，如回购条款触发，匡成效、周元琴履行回购义务涉及的资金规模合计不超过 64,849,056.60 元，其个人及家庭资产能够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及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其他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八、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常荣电器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以及常荣电器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过程中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